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57	晶锐材料	2022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王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士栋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提名王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由于郑州洪水及疫情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此议案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司治华先生、张瑜先生、纪永刚先生、王福龙先生、许利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司治华、张瑜、纪永刚、王福龙为连任董事候选人，许利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提名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由于郑州洪水及疫情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此议案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拟向河南省聚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金额预计为 3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俊强 联系电话：0371-5656212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